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周柏成

相 對 人 博銓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許勝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46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，99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2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18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主文所示之債券為擔保物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46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物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假扣押裁定影本、同意書2份、印鑑證明1份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